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肃换届选举纪律的通知

各党组织：

按照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学院“两委”换届工作即将启动，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和学院党委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部署要求，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现将换届选举有关纪律要求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将广大党员同志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院党委的要求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紧绷纪律这根弦，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力的举措，严格执行“九个严禁”、“六个坚决”，教育在先、纪律从严、责任追究，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

二、加强教育

一要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各级党组织要组织集中学习学院党委有关换届工作内容、程序和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换届有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掌握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二要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与领导班

子成员、换届工作人员开展专题谈话，提醒督促他们带头严守换届纪律，提前打好“预防针”，提高“免疫力”。

三要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学习有关警示案例，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2016年中组部通报7起违反换届纪律典型案例。

三、纪律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学院纪委将会同党委组织部门聚焦换届中的苗头性问题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监督措施，提升监督实效。坚持抓早抓小，对违反换届选举纪律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对换届选举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凡是有违反相关纪律、诬告和恶意扰乱换届选举秩序的行为，学院纪委将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一经查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严肃处理。

举报信箱：成都校区综合楼二楼、艺术楼一楼楼梯间，
监督电话：028-84879140。

- 附件：1. 中央“九个严禁”换届纪律要求
2. 四川省委组织部“六个坚决查处”要求
3. 中组部通报7起违反换届纪律典型案例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1

中央“九个严禁”换届纪律要求

一是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五是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子成员、换届工作人员开展专题谈话，提醒督促他们带头严守换届纪律，提前打好“预防针”，提高“免疫力”。

三要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学习有关警示案例，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2016年中组部通报7起违反换届纪律典型案例。

三、纪律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学院纪委将会同党委组织部门聚焦换届中的苗头性问题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监督措施，提升监督实效。坚持抓早抓小，对违反换届选举纪律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对换届选举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凡是有违反相关纪律、诬告和恶意扰乱换届选举秩序的行为，学院纪委将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一经查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举报信箱：成都校区综合楼二楼、艺术楼一楼楼梯间，
监督电话：028-84879140。

- 附件：1. 中央“九个严禁”换届纪律要求
2. 四川省委组织部“六个坚决查处”要求
3. 中组部通报7起违反换届纪律典型案例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2

四川省委组织部“六个坚决查处”要求

- 一是坚决查处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等行为。
- 二是坚决查处买官卖官、跑官要官、造假骗官等行为。
- 三是坚决查处违规用人、跑风漏气、隐瞒实情等行为。
- 四是坚决查处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查案不力等行为。
- 五是坚决查处造谣诬告、干扰换届、破坏选举等行为。
- 六是坚决查处领导干部因履责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等问题。

附件 3

中央组织部通报的 7 起典型案例

1. 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原书记赵海燕为他人职务调整接受说情打招呼的问题；

2. 湖南省衡山县委原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姚宇旺等人换届考察期间违规聚餐、涉嫌跑风漏气的问题；

3.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原副镇长房志明在干部推荐中拉票、搞非组织活动的问题；

4. 山西省交口县康城镇人大副主席李有生为他人拉票的问题；

5.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湖南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张峰等人换届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谋求职务晋升的问题；

6.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委办公室原副主任谢家洺杜撰、传播虚假换届信息混淆视听的问题；

7. 云南省福贡县匹河怒族乡党委书记张玉雄履行换届风气监督责任不力的问题。